

# 政府法治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提出经过3年左右的努力,使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实现公开内容全覆盖。

《意见》要求,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据新华社)

# 我省发布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 明确8个方面42项主要任务

本报讯(记者 刘小林)经省政府同意,2月26日,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工作要点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为主线,以实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为目标,明确了8个方面42项主要任务,为实现河北加快转型、绿色发展、跨越提升,不断开创新时代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深化法治实践、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加强各级党委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法治政府建设真正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把党的领导切实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要进一步增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一步一个脚印地把法治政府建设

向前推进。

在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方面,明确了9项任务。着力优化发展环境,扎实开展以创新创业、服务发展服务民生为主要内容的“双创双服”活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对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优化政府组织机构,积极稳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全面完善并坚持落实政府绩效管理;完善发展规划、投资管理、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等宏观调控方面的制度建设,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统筹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继续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治理,大力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健全完善志愿服务制度体系;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全省政务云总体布局规划,推动不同层级服务中心之间实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探索建立部门间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完善并严格执行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方面,明确了5项任务。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做好《河北省地方政府立法规定》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流程和立法审查要点,健全政府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改革领域和重点工作任务谋划立法项目,科学编制立法计划;提高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度,完善政府立法听取公众意见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监督,深入推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提高审核能力和督促约束机制,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坚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对现行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列明规章目录,实行动态调整。

在实现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方面,明确了5项任务。做好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制定工作,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要充分利用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征求公众意见;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

量,充分发挥决策咨询委员会和法制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支持专家独立开展工作,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切实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健全并落实重大决策责任追究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并完善容错纠错机制。

在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明确了7项任务。全面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执法实际对相关制度、流程、清单进行后评估,5月底前完成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回头看”;持续推进综合执法改革,进一步减少执法队伍种类,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按规定及时更新并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的检查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完善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立行政执法的日常监督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财政保障,改善执法条件。

(下转第7版)

## 以新姿态完成好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本报讯(安红喜)2月24日,省政府法制办党组书记王桂海主持召开处以上干部会议。会议传达了省委《关于彻底肃清周本顺、梁滨、景春华、张越、杨崇勇、张杰辉等人恶劣影响持续净化政治生态的通知》、省委2018年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以及全省“双创双服”活动动员部署大会、中央第十五巡视组巡视河北省工作动员会等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全办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肃清周本顺等人恶劣影响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坚决拥护省委关于彻底肃清恶劣影响的决定,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上来,积极配合好中央第十五巡视组巡视我省的各项工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全省“双创双服”活动动员部署大会、河北省深入推进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暨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开展创新创业和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活动的重大意义,积极做好“双创双服”和推进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暨京津冀协同发展涉及省法制办的各项工作,努力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要求,全办党员干部要紧紧跟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节奏和步伐。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的高度来看待和审视每一项工作,努力做好每一项工作,以一人之力助力全办发展,以一域之力助力全省全局发展。二要努力提高担当意识,认真践行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标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新部署,努力担当作为。三要努力提高本领,增强“本领恐慌”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深入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努力学习新知识、新业态、新本领,制定全办人员的学习培训计划,切实提高服务保障全省工作大局的本领。四要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大力提倡和鼓励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意识和观念,在保证高效率的同时也要保证高质量。五要强化底线思维,严守“法律、纪律、政策、道德”四条底线,全力确保各项工作不出纰漏,保证通过法制办的每一个文件都经得起检验,以新的姿态完成好2018年各项工作任务。

本刊编辑部主任:周欣艳  
本刊编辑:李倩军 刘小林 栗晓烁  
本版编辑:栗晓烁  
政府法治QQ群:272123126  
电话:0311-87800873 87801173



为保障群众就餐安全,近日,邯郸市食药监局对全市范围内的餐饮单位开展检查,严查餐饮服务单位食品的购进渠道、索证索票、检验检疫等关键环节,对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卫生环境、操作规范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要求经营者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把市场准入关。同时,该局加大对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酒类等重点食品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瘦肉精”肉品、“地沟油”和劣质酒等违法行为,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图为执法人员在某餐饮单位检查。

本报记者 刘小林 摄

## 张家口市:431家“散乱污”企业完成整治

本报讯(李小文)近期以来,张家口市聚焦重点领域抓问题、瞄准病根开药方,全力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目前,全市431家“散乱污”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治。

张家口市按照“先停后治”原则,分类区别处置完成集中整治任务,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核定企业名单,重点集中整治列入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没有手续的排污企业。列入关停淘汰的,实施“两断三清”,挂账销号,严禁供水、供电,严防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列入整合搬迁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列入整治改造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必须立即停产整治,未经县区政府验收,一律不得生产。

为确保“散乱污”整治攻坚行动取得实效,切实督促县区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市政府成立了12个督查组,在攻坚行动开展期间,对全市各县区开展专项督查,并从全市环保系统抽调工作人员分赴各县区开展专项督查。

## 省政府法制办印发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规定

# 大力推进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制度化

本报讯(记者 周欣艳 刘小林)为进一步保证行政复议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日前,省政府法制办制定印发了《河北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大力推进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 受理:县级以上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设专门接待室

《规定》明确,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设立行政复议专门接待室,指定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负责行政复议接待工作。其他行政复议机构有条件的,参照执行。

行政复议人员应热情、耐心接待申请人,做好记录。遇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做出妥善处理。行政复议人员应审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的身份证等证件由行政复议人员核对原件后留存复印件,其他申请材料一般应当提交原件,不能提交原件的,提交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或需要核对原件

的,行政复议机构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确定合理的补正期限。

### 答复: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应列明4项内容

行政复议机构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在法定期限内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申请材料。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应列明以下事项:行政复议机构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时间;需要答复的主要事项;提交行政复议答复及举证的期限;不按期答复及举证的法律责任。被申请人应按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证据、依据材料。

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第三人的,应向第三人送达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申请材料。第三人收到上述文书及材料后至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未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答复材料的,视为不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可以查

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 审理:阻挠复议机构调查取证将追究法律责任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一般采取书面审查方式,也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采取听证、调查等方式。行政复议案件采取听证方式审理的,按照《河北省行政复议听证程序规定》办理。

行政复议机构需要向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了解情况的,由行政复议人员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字确认,被调查人拒不签字的,由行政复议机构需要现场勘验的,应制作勘验笔录,必要时绘制现场图,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实施。行政复议人员进行现场勘验,可通知各方当事人,必要时可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

拒不到场的,不影响现场勘验的进行,但应当在勘验笔录中说明情况。

《规定》明确,行政复议机构调查取证时,可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相关单位及人员予以拒绝或者阻挠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决定与送达:行政复议文书作出后应定期送达

行政复议案件案情简单的,行政复议人员提出审查意见,拟定行政复议决定书,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案件案情复杂、需要集体讨论的,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由行政复议人员向参会人员汇报案件基本情况,对调查核实的事实、证据,以及存在问题、争议焦点等情况进行说明;(二)参会人员就案件处理发表个人意见;(三)参会人员讨论后形成对案件的处理意见。集体讨论过程中,行政复议人员应做好记录,并根据讨论意见拟定行政复议决定书,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各类行政复议文书作出后,应在法定期间内送达各方当事人。